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銘尊
電話：06-2991111#8988
電子信箱：Hung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1194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946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機關（單位）首長參加本府111年國慶升旗典禮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典禮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10日。
- (二)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。
- (三)活動程序如下：

07：30-07：50 集合
07：50-08：00 忠孝國中醒獅團表演
08：00-08：10 升旗典禮
08：10-08：15 市長致詞
08：15-08：20 貴賓致詞
08：20 禮成

二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於典禮當日上午7時50分前集合
完畢。

三、參加人員之補假及簽到退請各機關（單位）本權責覈實辦
理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戴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趙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